

卷

0783
80

检 察 理 论 研 究 综 述

JIANCHA LILUN YANJIU ZONGSHU

(1999~2009)

主
编
孙
谦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1999—2009)

主 编 孙 谦

副主编 阮丹生 郭立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振东 孙 谦 阮丹生

李 健 李薇薇 张红梅

张雪姝 周 密 徐鹤喃

高景峰 郭立新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1999—2009/孙谦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102 - 0083 - 0

I. 检… II. 孙… III. 检察学 - 研究 - 中国 - 1999 ~ 2009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3704 号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 (1999—2009)

主编 孙 谦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0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83 - 0/D · 2063

定 价: 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序言

时光如梭，岁月如歌。

我和我的同事们编写第一本《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79—1989）》，已经是20年前的事了。往事如昨。当年王桂五老先生指导我们编写工作的情景还历历在目。王老在体弱多病、又忙于国家社科“七五”重点科研项目的情況下，专门为这本《综述》写了1万多字的绪论，令我们深受感动和教育。在这篇绪论中，王老系统辟地回顾和总结了人民检察诞生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检察理论研究的成就、作用和存在的不足，深入探讨了检察理论研究的原则和方法，也对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后来这篇绪论单独在《人民检察》1990年第1期发表，对指导检察理论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我和我的同事们编写第二本《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89—1999）》也已经是10年前的事了。热心支持第一本《综述》编写工作的中国检察出版社主要创建人曾龙跃先生已经作古，第二本《综述》的责任编辑董春江同志也已退休多年。今天我们编写第三本《综述》，既有最初的“为检察理论研究爱好者提供一本参考书、工具书”的想法，又多了一层新的含义——纪念和告慰检察前辈。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繁荣检察理论，是我等后学的责任；一息尚存，探索不止，是我等后学的义务。使人民检察理论研究薪火相传，是我们的夙愿。

这第三本《综述》是对1999年至2009年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梳理、归纳和介绍。过去的10年，是我国法治长足发展的10年，

2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是法学研究繁荣昌盛的10年,也是检察理论研究不断深化的10年。在这期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日臻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受到了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的关注,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研究成果。

在这本《综述》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秉承了前两本《综述》按专题进行综合概述的方法,注意繁简得当,注意与前两部《综述》的衔接和比较,突出这10年间的理论创新,在检察理论的重大问题上重点着墨,展现出检察理论研究中各种观点的争鸣与交锋,努力反映出检察理论研究的时代特征。

在这10年中,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大幅增加,而且在研究的深度、系统性、历史性和研究方法上都有明显的提高;在关于检察制度与我国的国家结构、政权体制的关系特别是检察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方面,在关于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什么要坚持这样一种检察制度和如何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这样一种检察制度的研究上取得了较大进展。这些成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巩固和完善夯实了理论基础,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这10年间,检察理论研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理论与检察改革相得益彰。检察改革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为理论界所认识和重视。初期的检察改革是在现有检察体制内的探索、创新,是一种经验式的发展过程。改革如果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引,必将迷失方向。因此,只有从宪法的角度、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层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行研究,才能对改革有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为深化改革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同时,立足于实践,把检察制度的科学性与中国司法实践面临的新问题相结合,才能使检察理论研究具有现实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研究,促进了检察改革的深化,促进了检察制度的完善。

2. 检察理论在热烈讨论中得到较快发展。这10年是检察理论

学术争鸣非常活跃的时期。围绕司法改革发展方向的一些重大问题，学术界进行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针对主张改变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等观点，理论界特别是一些对中国国情、中国司法的实际运作有比较深入了解的专家、学者，在认真研究检察制度历史发展特别是中国检察制度历史嬗变的基础上，从中国国情与司法实践出发对诉讼监督、公诉权、职务犯罪侦查权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从而对这些观点进行了客观、全面的阐述。在学术争鸣中，检察制度的一些基本理论得到阐释与发展。对我国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内涵和中国特色，设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优越性，我国检察制度与西方“三权分立”政体下检察制度的本质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检察权的行使，检察活动和检察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基本澄清了对一些重要理论存在的模糊认识。

3. 理论研究的视野更为开阔，方法更为多元。理论研究的主体的不仅限于检察系统和诉讼法学界，法理学、宪法学、政治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也参与到一些重大检察理论问题的探讨、争鸣中来，这也带来了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视野。例如，在研究检察权配置的时候，不仅有从刑事诉讼角度的论证，也有从“一府两院”的体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等法理学、宪法学角度的研究。同时，研究也呈现出学理性研究和实证性研究并重的局面。有些研究者在总结检察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法治现代化的背景下，发掘人民司法本土资源，构建了具有创新性和开放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话语体系。

最后，我要对20年来先后参加了三本《综述》编写工作的30多位同事表达由衷的敬意！正是他们的劳动使本书能够呈现在读者面前；正是他们的友谊和鼓励，才使我“一直做下去”的念头没有随着时光的流逝和年龄的增长而淡漠。

4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是(以编写章节为序):郭立新:第一章、第二章;张雪姐:第三章、第四章;李薇薇、周密:第五章;李薇薇:第六章、第七章;徐鹤喃、张红梅:第八章;张红梅、高景峰:第九章;阮丹生:第十章;冯振东、李健:第十一章;李健、周密:第十二章;高景峰:第十三章。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著作、论文索引,由郭立新、周苏民整理。

全书由孙谦统稿审定。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谨向给予本书编写工作大力支持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中国检察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孙 谦

2009年5月16日

目 录

作者序言	(1)
第一章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研究	(1)
一、我国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内涵和特色	(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和政治基础	(8)
第二章 关于检察机关法律地位的研究	(17)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17)
二、法律监督的特征	(20)
三、法律监督的功能与任务	(22)
四、对《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理解	(25)
五、中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存在的合理性	(27)
六、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关系	(33)
第三章 关于检察权理论的研究	(47)
一、检察权的概念	(47)
二、检察权的性质	(48)
三、检察权的内容	(63)
四、检察权的运行特征	(74)

2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第四章 关于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的研究	(79)
一、检察机关活动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79)
二、法制原则或法治原则	(82)
三、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85)
四、客观公正原则	(89)
五、公益原则	(93)
六、保障人权原则	(95)
七、检察一体原则	(97)
八、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00)
九、接受监督原则	(102)
十、公开原则	(104)
第五章 关于检察业务管理机制的研究	(106)
一、案件管理机制	(106)
二、检察业务决策机制	(112)
三、办案质量管理机制	(119)
四、检察业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24)
第六章 关于检察官制度的研究	(128)
一、检察官的选任	(128)
二、检察官的晋升与惩戒	(138)
三、检察官的培训	(143)
四、检察官的管理与考评	(146)
第七章 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	(163)
一、外国主要国家检察制度近 10 年来的发展 变革	(163)
二、检察官起诉裁量权之比较	(171)

三、检察机关侦查制度之比较	(181)
四、民事检察制度之比较	(191)
五、行政检察制度之比较	(194)
第八章 关于公诉制度的研究	(196)
一、公诉基本理论范畴	(197)
二、公诉职能与法律监督的关系	(203)
三、公诉变更制度	(209)
四、不起诉制度	(215)
五、量刑建议	(229)
六、主诉检察官制度	(233)
第九章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的研究	(241)
一、检察机关侦查权的基本理论	(241)
二、职务犯罪侦查程序	(253)
三、职务犯罪侦查措施	(257)
四、职务犯罪侦查机制	(275)
五、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	(279)
第十章 关于侦查监督的研究	(291)
一、立案监督	(292)
二、强制措施监督	(296)
三、刑事审前程序	(304)
第十一章 关于监所检察的研究	(322)
一、监所检察机构的设置	(322)
二、刑罚执行检察监督	(325)
三、超期羁押检察监督	(342)

4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四、劳动教养检察监督	(345)
第十二章 关于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研究	(347)
一、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347)
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371)
第十三章 关于检察体制改革的研究	(397)
一、我国检察改革的原则与重点	(397)
二、完善刑事诉讼监督程序	(407)
三、完善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417)
四、完善检察人员管理体制	(420)
五、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体制	(422)
六、改革完善派出检察机关	(424)
检察理论研究主要著作论文索引(1999—2009)	(430)
一、著作类	(430)
二、论文类	(434)

第一章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检察制度的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近30年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建设的基本理论指导下，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的与我国基本国情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检察制度，是具有丰富内涵和鲜明特色的政治法律制度。近10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和“特色”内容两个方面。

一、我国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内涵和特色

与其他国家的检察制度相比，我国检察制度有许多鲜明的特色。这些特色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决定的，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的。

（一）我国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内涵

有学者指出，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与资本主义检察制度具有本质的区别。我国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内涵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属性和共同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

1. 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人民性、党性和法治的有机统一。

我国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人民民主

^① 孙谦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2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即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也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坚持党的领导与坚持检察的人民性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这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政治优势。人民检察事业的兴衰与国家法治的存废具有内在的联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

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阶级本质,党性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阶级性的最集中的表现,法治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体现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根本要求。人民性、党性和法治的有机统一,从国体、政体和治国方略三个层面综合反映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本质。坚持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人民性、党性和法治的有机统一,就是坚持人民当家做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就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就是坚持检察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和政治方向。

2. 人民检察院是具有独立宪法地位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政的内在要求。与西方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两党制、多党制,强调分权制衡和审判独立不同,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调民主集中制,强调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制约和专门的监督机制。分权制衡与分工制约是两种不同的权力结构。西方国家监督制约机制蕴涵于权力的分配与运行之中,这是资本主义宪政的根基和主要特点。我国的政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集中制是一切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分工制约是保障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合法、有效运行的机制。这种政体是以国家权力的民主集中为基点的,具有内在的强化权力集中和相互配合的倾向,而监督制约往往不足,或者说,监督制约机制的设置不够有效。因此,设立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社会主义宪政的重要特点。

第二,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宪政中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在资本主义国家,检察机关大多数是隶属于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也有

个别隶属于法院系统。特别是在三权分立的宪政制度下，检察机关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是同一层次的国家机构，往往隶属于行政机关，在国家宪政结构中没有独立的宪法地位。在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家的权力架构中，是人民代表大会之下，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独立的国家机关，其法律地位明显高于国外的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宪政结构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专司法律监督的职能。这一职能是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中派生出来的，是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权力的专门化和具体化。

第三，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的，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外，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的监督，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具有国家性、专门性、规范性、程序性、强制性的特点。

第四，我国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在司法领域并以司法的方式发挥作用。司法是检察机关在司法体制中的职能定位，反映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中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和活动性质，是检察权在司法领域和诉讼活动中实行法律监督的具体途径。检察制度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这是检察工作的重点和特点。但是，检察机关及其法律监督并不局限于司法性质和司法职能这个层面，其在国家的政体和监督体系等层面的地位和功能也是不可忽视的。

3. 人民检察院的根本职责是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

维护法制统一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共同义务。同时，检察机关以维护法制统一为专职，以法律监督为特定方式来维护法制统

4 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99—2009)

一,这是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在职能分工上的特色。因此,以维护法制统一为根本职责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

4. 检察机关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领导体制。

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领导关系是检察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为保证检察机关有效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而建立的重要制度,也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特点。

(二) 我国检察制度的特色

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后,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的,是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等理论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思想,在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汲取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借鉴国外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建立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由于研究者研究问题的分析比较视角不同,对检察制度的“中国特色”认识也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特色论”、^①“三特色论”、^②“六

① “五特色论”观点是:1. 检察机关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检察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之下,与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并行的国家机构,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3.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通过依法独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4. 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5. 检察机关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领导体制。参见邱学强:“论检察体制改革”,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童建明、万春主编:《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论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84页。

② “三特色论”观点是:1.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人大监督之下的专门监督,不是最高监督;2. 法律监督基本限于司法监督,检察机关不具有“一般监督职能”;3. 在组织体系上尚未实行“垂直领导”。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92页。

特色论”^①等。其共性的观点内容有：

1. 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这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原则，是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体现我国检察制度的中国特色的重要方面。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既不是仿效前苏联的，也不是借鉴西方国家的，而是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发展起来的。它从刑事诉讼的角度规范和体现了我国基本的检警关系和检审关系：各司其职，互不隶属，但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这种司法体制中，既不能简单地照搬“检警一体”模式，取代分工负责；也不能片面地强调审判独立，排斥检法之间互相制约。它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① “六特色论”观点是：1. 在政治性质上，人民检察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权来源于人民，又服务于人民，广泛的人民性是人民检察院最根本的政治属性；2. 在宪法地位上，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的司法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 在具体职能上，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等职能，这些职能内在地统一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4. 在组织体制上，为保证法律在全国统一正确实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5. 在行使职权上，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6. 在决策机制上，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实行检察长统一领导与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参见李培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根基及其实践》，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另一种“六特色论”观点是：1. 在检察权的性质上，确认检察权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2. 在检察权的定位上，规定检察权是国家权力中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在中国，检察权只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3. 在检察权的范围上，不仅包括公诉权，而且包括职务犯罪侦查权、决定和批准逮捕权、诉讼监督权以及法律赋予的其他权能。这些权能都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手段，是实施法律监督的具体形式；4. 在检察权的行使上，强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坚持依靠党的领导和接受人大监督相结合；5. 在检察权的运行机制上，强调专门机关的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实行检察长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检察官办案责任制；6. 在检察权的运用宗旨上，坚持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参见张智辉：《检察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2. 检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

与资本主义国家大多实行检察官负责制，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大多实行检察长负责制不同，在我国检察机关内部，实行检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检察委员会和检察长都是检察机关的领导机构。检察委员会作为重大案件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是我国《宪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规定在检察机关领导体制中的具体体现；检察长作为检察机关的首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且当其在检察委员会中不同意多数委员的意见时，有权将该问题提交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这种领导体制，既保留了首长负责制的优势，尊重和维护检察长的权威，确保工作效率，又有利于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避免“一长制”的弊端，保证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和对重大案件、重大问题的决策正确。

3. 独立行使检察权与接受监督相结合。

依照《宪法》的规定，我国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同时，在依法行使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区别于三权分立制度的一个重要体现。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强调的是分工负责，各自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法定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明确职责范围，保证各自能够独立地承担责任。接受监督强调的是防止权力的误用、滥用和蜕变，保障检察权的运行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标准。不能因为强调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而排斥监督，也不能因为强调接受监督而否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人民检察院履行的一系列职权内在地统一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职务犯罪侦